

长卫健发〔2023〕97号

关于成立长宁区区域中医医疗联合体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中医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工作的通知》（沪卫中管〔2020〕0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域中医医联体建设工作的通知》（沪卫中管〔2021〕1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长宁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长宁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工作要求，推动我区中医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中医医联体”）的建设和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长宁区区域中医医联体。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立足我区中医药事业发展实际，以整合区域中医医疗资源、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理顺双向转诊流程为重点，充分发挥区属中医医院在区域中医药服务中的引领作用及在三级中医药服务网络中的枢纽作用，充分发挥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网底作用，切实提升社区中医药服务能力，形成区域内中医医疗资源协同、中医品牌特色突出、双向转诊顺畅的区域中医药服务网络。

二、组织架构

为保证区域中医医联体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区域中医医联体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拟定医联体建设方向并统筹部署医联体相关工作，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马恰恰

成 员：颜蕾、肖峰、沈晔、沈红梅、杨道良、毕芳芳、白雪林、钱宁、顾雯烨、曾慧玲、新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人

三、建设任务

（一）中医医联体服务体系建设

1. 构建区域内中医医联体服务网络

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作为牵头单位，区内 10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区内签约民营中医医疗机构作为成员单位，共同构建长宁区区域中医医联体，精准带动区域内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康复等中医药服务的高质量发展。各单位相关职责如下：

（1）医联体牵头单位。天山中医医院负责落实各类医联体内相关平台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定期评估和总结各类项目实施成效。对接龙华医院，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社区。

(2) 医联体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充分参与医联体内医疗服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宣传等平台建设，促进医联体内技术、人才、资源等要素的合理流动，形成集聚效应。

2. 完善中医医联体内转诊流程

依托我区数智基座建设，联通上海健康信息网、健康云等平台，推进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信息资源互联互通互认，搭建医联体内机构转诊管理平台。同时落实医联体内医疗信息、门诊号源的实时共享，切实保证区域内患者实现优质中医资源的就近预约、分级诊疗、一网统办。

3. 建设区域中药审方中心

针对区域内基层中药师相对不足的情况，建立长宁区区域中药处方前置审核中心，挂靠天山中医医院，开展医联体内中药处方统一审方工作，规范中药处方的开具。在此基础上结合本市“溯源”饮片相关工作要求，探索、统筹中药饮片的全流程、可追溯管理，提升本区中药饮片质量，并积极推进医联体内中药制剂调剂共享。通过前置审方、药质统管、名药推广等，全方位、全流程推进中医药优质优效。

4. 加强“互联网+中医”建设

发挥本区“互联网+”医疗基础优势，通过医联体内远程带教培训、远程医疗、远程会诊、远程讲课等模式，全面加强中医医联体内部的医疗质量、管理质量。同时依托区域卫生数智基座和智慧医疗、预警监测、慢病管理、行业监管、管理决策的“1+5”

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全面实现医联体内健康档案、检查项目、专家资源、门诊号源的智慧共享。

（二）提升医联体中医药服务能力

1. 加强社区中医药特色诊疗服务

强化区域整合、纵向带动，在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同时，通过构建区域中医医联体，鼓励医院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在基层医疗机构开设名中医工作室（站），同质化疾病诊疗，同时持续推进“631工程”，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不少于1个中医特色专病门诊，推进市级中医药示范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优质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可及性。通过培训、进修等方式规范中医单病种的诊疗规范、中医技术的操作规范、中医病史的书写规范，力争在2025年，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可提供不少于8类20项中医医疗技术，中医诊疗人次数占总诊疗人次不低于35%；中药饮片处方占总处方比例达到5%以上；中医非药物治疗人次数占总诊疗人次数不低于10%，并打造一定数量的社区中医特色诊疗服务品牌。

2. 开展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建设

发挥区域中西医结合康复诊疗中心与区中医医联体牵头单位的协同作用，秉承“一中心、多学科、全过程、分级协作”的核心理念，以疾病全程康复为特色，推进多学科融合，集医教研为一体，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扎实推进临床和基础教学、科研水平

与科技成果产出,提升康复诊疗中心整体科创、教学和诊疗水平;以信息化建设为基础,以病患为服务中心,坚持患者需求导向,创新服务模式,逐步建立康复二级协作网络,规范转诊流程,辐射带动全区康复学科的高质量发展。

3. 构建治未病慢病服务网络

以上下转诊为基础,生命全周期中西医结合干预为目标,依托区中医医联体牵头单位与长宁区中医治未病中心的深度合作,在医防融合、重点疾病全程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治未病服务网络,提升治未病服务能力,拓展治未病服务内涵。将中西医结合慢病管理内容全面纳入治未病质控覆盖范围,探索中医优势病种的中西医结合慢病管理方案,探索医联体成员单位开展中西医结合慢病联合门诊,促进形成全生命周期的中西医结合干预模式。

4. 联动市区两级中医医联体

在区中医医联体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市南部中医医联体的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南部中医医联体牵头单位(龙华医院)的技术支撑作用,通过学术传承、专科专病共建、临床带教、教学查房、进修培训、技术推广、联合科研、项目协作等方式,带动提升基层中医服务能力。通过市南部中医医联体与区中医医联体大圈套小圈的融合发展,引入龙华医院名中医工作室,持续推动一区一品牌重点基地建设,加快各重点基地成为优势专科、重点专科,同时编制《中医医联体重大疾病分级诊疗方案》,并以

病种为基础，强化“631 工程”，双引擎、多途径推动本区中医药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推动完善医联体内人才培养机制

1.建立区域中医药人才储备机制

依据《关于加强基层中医药培训能力建设的通知》（沪卫中发〔2023〕2号）文件要求，加快建设以天山中医医院为基础的基层中医药实践推广培训基地，优化中医药培训资源，创新基层中医药培训、管理、服务机制，探索规范化、标准化、多元化的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通过短期技能培训、师带徒、工作室培养、临床进修等不同方式对“非中人员”、中青年中医类别医师开展分层级、分类别的定制化培训，充实区域基层中医药服务的骨干人才队伍。

2.引导中医药人才的柔性流动

以专病专科为纽带，建立区中医医联体内医务人员双聘工作方案。通过专病专科的规范化培训、考核，培养一批中医诊疗能力过关的基层中医药骨干人才。通过中医医联体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签订双聘协议的方式，推动中医药人才的柔性流动、中医药服务的同质化管理以及中医药资源的高效利用。各双聘人员所在单位为双聘工作提供场所和待遇保障，诊室应悬挂专病（专科）联合门诊标识牌，做好双聘人员介绍的宣传展示，提高居民知晓度。

3.提升社区中医药人才科研能力

围绕中医药优势技术，开展针对性的总结、评估和挖掘。建立互联互通的多模式标准化中医药数据采集平台，合作开展中医药研究，鼓励将双聘人员列入有关科研课题或项目成员，提升双聘人员科研能力。区中医医联体牵头单位应发挥平台枢纽作用，积极与市级中医医联体牵头单位开展科研合作，形成一、二、三级科研联动，全面提升区域内中医药科研协同创新能力，促进科研成果产出。

（四）加强医联体内中医药文化宣传

1. 打造中医药科普讲师团

通过区中医医联体的统筹调配和组织，全面梳理医联体内各单位中医药科普开展情况，组建区内中医药科普讲师团。通过牵头单位拟定科普日程、统筹协调人员、成员单位共同配合的方式，分阶梯、有深度地持续推进中医药主题科普，广泛推动中医药健康知识普及，全面提高我区居民中医药科普知识知晓率。

2. 促进中医药文化推广

通过医联体内协调机制，将长宁区中医药非遗项目的宣传推广与中医药科普讲师团的巡回讲座相结合，由长宁区中医治未病中心牵头建立长宁区中医药文化推广中心。在健康推广的同时，深化宣传内容，形成“疾病-健康-中医药文化”的逐层文化渲染，不断扩大科普受众人群，深化科普文化内涵，在建立中医药健康科普高地的同时，形成中医药文化扎根的生存环境，全面提升居民中医药文化素养。

四、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

各相关医疗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中医医联体建设作为完善我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分级诊疗制度、传承发展中医药文化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强化支持保障。

（二）经费保障

中医医联体建设期间，区卫健委提供必要的项目经费支持，确保项目持续、顺利推进。区域中医医联体牵头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落实经费使用，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三）督查评估

领导小组建立医联体效果评估机制和绩效考核方法，以强基层为重点，夯实各相关单位建设责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各医疗机构应通过定期评估等方式，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及时总结推广有益经验。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9月12日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9月15日印发
